

第十六章

妨害性自主罪

妨害性自主罪章係於民國 88 年修正時所增設的新罪章，就原來的妨害風化罪章移出有關性犯罪的條文而成立一個新罪章¹。在當時修正草案認為，處罰性犯罪的刑法條款所保護的法益乃是侵害個人性自主權及身體控制權，而非妨害風化，過去將其列為侵害社會法益的罪行，是將被害人套以傳統「名節、貞操」的桎梏，乃父權思考下的管控反映。目前文獻多認為本罪章的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行為的決定自由或性自主權，應屬於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²。

本章之罪名有普通強制性交罪（§221）、加重強制性交罪（§222）、強制猥褻罪（§224）、加重強制猥褻罪（§224-1）、乘機性交、猥褻罪（§225）、與幼年人性交、猥褻罪（§227）、幼年人性交、猥褻罪之減免刑規定（§227-1）、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228）及詐術性交罪（§229）。另外，本章之罪名原則上為非告訴乃論之罪，但對於配偶犯普通強制性交罪（§221）或普通強制猥褻罪（§224），或未滿 16 歲之人犯與幼年人性交或猥褻罪（§227），為告訴乃論之罪（§229-1）。

1 關於民國 88 年的刑法部分條文的修正，參照林山田，刑法的革新，2001 年 8 月，203 頁以下；林山田，刑法各罪論（上），增訂五版，2005 年 9 月，219-220 頁。

2 參照李聖傑，妨害性自主：第一講——保護法益，月旦法學教室第 19 期，2004 年 5 月，99 頁以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普通強制性交罪

第一項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客觀要件**1. 行為**

本罪乃對於他人為強制性交行為，亦即施用強制手段，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在違反其意願的情形下，與其為性交行為。分述如下：

（1）施用強制手段

本條規定的強制手段包括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稱強暴係指以不法腕力，排除他人之抵抗，壓制被害人的意願，使之就範。稱脅迫則以威脅的手段，使被害人心生畏懼，因而得以壓制被害人的意願。稱恐嚇係指以惡害通知，使其心生畏懼，使被害人違反其本來的意願。稱催眠術則指使被害人進入人工睡眠狀態的方式，而得以操控其意願。

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則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的其他手段。但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手段，究竟其意涵為何，在文獻上³指出有三種看法：①高度強制手段說，認為強制性交罪或強制猥褻罪條文，雖然增加了「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但解釋上仍必須具有與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類似強制性質之方法，始足當之⁴。換言之，法條之所以規定

³ 參照王皇玉，強制手段與被害人受欺瞞的同意：以強制性交猥褻罪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2期第2卷，2013年6月，395-398頁。

⁴ 參照林山田，前揭書（註1），225-226頁。

「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手段，在於這些手段具有使被害人不得不屈從的「明顯功效」，從而使被害人在這樣一個不願意的狀態下遭受行為人的侵犯⁵。因而，本罪中「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依照條文的解釋，應當是一切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手段之強度相當的任何手段⁶。②低度強制手段說，認為民國 88 年修法後以「違反其意願之方法」為手段之概括規定，雖不能認為是全然放棄強制手段的必要性，但此強制手段只需達「低度強制」的程度即可⁷。亦即，「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不以行為人施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為必要，只要行為人製造一個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或難以逃脫的狀態，即屬行使強制手段。例如行為人在牆邊或捷運上以身體阻擋被害人逃脫；或將被害人載到自己家中、汽車旅館或荒郊野外，皆是行為人先行製造一個使被害人無助或難以逃脫的外在不自由環境，儘管沒用到強暴、脅迫等侵害生命身體健康的強制手段，也應認為構成強制性交或猥褻罪⁸。③強制手段不必要說，認為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不僅不需以類似所例示的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手段為必要，即便沒有行使任何強制手段，也可成立，只要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其意思自由，均可符合。亦即，所謂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比被害人的意思受到壓抑涵蓋更廣，接近日常用語「非心甘情願」之涵義，一般平常人皆可能基於各種因素而心不甘情不願地做任何決定，凡此均符合此處所謂違反意願之情形，或是只要壓制對方意志，不顧對方意志選擇的方式，均屬之⁹。

5 參照許玉秀，妨害性自主之強制、乘機與利用權勢——何謂性自主？，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2 期，2003 年 1 月，16 頁以下。盧映潔，「猥褻」二部曲：論公然猥褻罪，月旦法學雜誌第 102 期，2003 年 11 月，233 頁以下。

6 參照甘添貴，強制性交罪之評析與適用，刑事思潮之奔騰：韓忠謨教授八五冥誕紀念論文集，2000 年 6 月，332 頁。

7 參照黃榮堅，刑法增修概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2 期，1999 年 6 月，208 頁。

8 參照王皇玉，引狼入室，月旦法學教室第 87 期，2009 年 12 月，26-27 頁。

9 參照許玉秀，重新學習性自主——勇敢面對問題，月旦法學雜誌第 200 期，2012 年 1 月，313 頁。

對此，實務見解有主張本罪中「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其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需達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只要有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即合於「違反其意願」之要件¹⁰。但也有實務見解主張，立法者在「違反其意願」之前，例示「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雖不一定為有形的強制力，但是要足以證明有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方法，始屬之¹¹。

至於施用詐術促成相對人同意性交，是否屬於「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文獻上指出¹²，若是行為人透過詐術傳達脅迫性的意思，而內容上是人力可支配事項，使被害人誤信而屈從，此時應論以脅迫手段。然倘若被害人受到欺瞞，對於行為人的行為會造成何等侵害欠缺認知，以致於同意性交，此同意因重大瑕疵而無效，此時可論以「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成立本罪；不過，倘若相對人對於行為人的行為會造成的法益損害、範圍及風險是有所認知，行為人透過詐術僅影響相對人的接受性交行為的動機，例如愛情騙子欺騙對方願與之結婚而使對方同意性交，此同意仍是有效的同意，因而行為人的詐術不能論以「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故不成立本罪。另有文獻認為¹³，詐術使人陷於錯誤之類型是否列入「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關鍵在於相對人同意的效力，也就是依法益關係錯誤論的見解，端視相對人之「與性意識及性意願形成有直接關連性

¹⁰ 參照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457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

¹¹ 參照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13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之構成要件為「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立法者在「違反其意願」之前，例示「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方法，也就是對被害人施以不論「物理上」或「心理上」的強制或限制意願之行為，不一定為有形的強制力，祇要是足以證明違反被害人的意願的方法，即構成本罪。

¹² 參照蔡聖偉，施行詐術促成性交決意是否亦屬違反意願？——評最高法院一〇二年度台上字第 248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27 期，2014 年 6 月，152-154 頁。

¹³ 參照謝煜偉，浪漫陷阱——性自主之法益關係錯誤，新學林法學第 2 期，2024 年 4 月，209-214 頁。

的內容」是否受有行為人之欺瞞，若有則同意無效，若同意無涉及此等內容，則即使受欺瞞陷於錯誤，亦無影響同意之效力，則非「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實務見解則表示，若行為人係施以非恐嚇性質之詐術，則參酌學理上為解決瑕疵承諾問題提出「法益關連性理論」，以判斷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倘若被害人同意與行為人為性交行為，就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危險性之認知，並未陷於錯誤，其同意為有效，即使被害人對於性交之對價、目的受到欺瞞（例如行為人性交易後未給付對價，或欺瞞以結婚或包養為前提，而使被害人同意性交等情形），但對於性交一事並未誤認，應認被害人同意為有效而無瑕疵之同意，即未違反被害人之意願¹⁴。

對於涉及以宗教、神怪或法力為標榜，或宗教團體領袖對信徒之性交事件，實務見解強調若是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¹⁵，以能夠解除其困境為由，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或是利用被害人之錯誤或無知，致被害

¹⁴ 參照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57 號判決要旨：若行為人係施以非恐嚇性質之詐術，參酌學理上為解決瑕疵承諾問題之「法益關連性理論」，以判斷是否違反被害人意願，如被害人同意與行為人為性交行為，就法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危險性之認知，並未陷於錯誤，其同意為有效，即使被害人對於性交之對價、目的受到欺瞞（例如行為人性交易後未給付對價，或欺瞞以結婚或包養為前提，而使被害人同意性交等情形），但對於性交一事並未誤認，應認被害人同意為有效而無瑕疵之同意，自不生阻卻構成要件之效果，即未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倘行為人詐騙之內容與法益侵害之種類或手段有關，被害人對行為人之行為是否會造成侵害法益，或造成何種型態及程度之侵害，欠缺完整之認知（例如行為人對被害人詐稱要進行背部推拿及淋巴排毒，卻以手指插入被害人陰道，被害人仍誤認在進行療程而未抗拒），應認此等詐術足以使被害人同意具有重大瑕疵而無效，已違反被害人之意願。

¹⁵ 參照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75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並不以類似同條項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或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被害人性自主之行使、維護，以足使被害人性自主決定意願受妨害之任何手段，均屬之，不以使用強制力為限。而人之智能本有差異，於遭遇感情、健康、事業等挫折，處於徬徨無助之際，其意思決定之自主能力顯屬薄弱而易受影響，若又以科學上無法即為印證之手段為誘使（例如假藉命理、神通、法力、宗教或迷信等），由該行為之外觀，依通常智識能力判斷其方法、目的，欠缺社會相當性，且係趁人急迫無助之心理狀態，以能解除其困境而壓制人之理性思考空間，使之作成通常一般人所不為而損己之性交決定，自非屬出於自由意志之一般你情我願男女歡愛之性行為，而屬一種以違反意願之方法，妨害他人之性自主權。

人心生畏懼，因而對被害人形成心理強制狀態，縱使被害人相信而同意發生性交行為¹⁶，皆屬於違反意願之方法。有文獻上對於此等「宗教騙色」的案例認為有必要進一步區分行為人手段的內容是為人力所能支配的事項，抑或者是超自然、現代科技無法驗證的事項。如為前者，則應該是屬於「恐嚇」的手段，此種情形不需適用「違反意願之方法」概括條款；如為後者，則因無法被恐嚇的概念所涵攝，而有「違反意願之方法」概括條款適用的可能，倘若以「靈異災厄之說」誘騙被害人具備了「不是恐嚇、但近似恐嚇」的特色，即符合「以實力壓制、違反被害人意願」的要求，屬於「違反意願之方法」¹⁷，而可論以本罪。

（2）違反被害人的意願

行為人是在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情況下而對之為性交行為，行為人始能構成本罪。舊法時期，對行為人的強制手段之程度，要求要與強盜罪相同的強制程度，也就是以「至使不能抗拒」此一要件描述之。所謂「至使不能抗拒」應理解為被害人受完全壓制的狀態。民國 88 年的修法將此一強制手段的強制程度描述刪去，使得本罪的強制手段似無強制程度的要求，因為沒有強制程度的描述，且又將「違反意願」放置在手段的描述上，極易造成誤解，以為只要手段違反被害人意願即可成立本罪。其次，亦可能理解為凡是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手段，均屬本罪該當的強制手段，如此解釋會造成條文本身之強暴、脅迫等強制手段要件失去意義，使得本條文幾乎喪失強制的本質。

¹⁶ 參照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49 號判決：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交罪，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為成立要件。所稱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指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是行為人假借神靈之說及陰陽調和之術，使被害人相信而同意發生性交行為，是否成立強制性交罪，端視行為人是否利用被害人之錯誤或無知，致令被害人心生畏懼，或因而對被害人形成心理強制狀態，足以影響甚至壓抑或妨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而定；如行為人所告知之事項或其行為，並未令被害人畏懼恐怖或因而形成心理強制狀態，被害人之性自由決定權未受侵害者，即難謂為違反其意願。

¹⁷ 參照俾純良，以靈異災厄之說誘騙性交是否屬於其他違反意願之方法——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51 期，2016 年 9 月，56 頁。

依目前條文理解，應認為行為人是在違反被害人意願的情狀下而對之為性交行為，也就是行為人的強制手段必須達到違反被害人意願、妨害被害人自由意志，始能構成本罪。因而，有實務見解表示，被害人是否違反其意願而為性交，並非被害人主觀上的空言主張即可採信，而是在客觀事實上判斷，例如被害人曾否抵抗、是否試圖逃離、求救，是否曾以言詞或舉動表示不同意等等為判斷¹⁸。另有實務見解稱，只需所施用之方法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足當之。至於被害人於遭受侵害時曾否喊叫、以肢體抗拒，或其身體有否受傷、衣物是否遭撕毀等均非所問¹⁹。又有實務見解表示²⁰，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應綜合行為人及被害男女之年齡、體型、知識程度、精神狀態、時間、地點及其他因素等情狀，依社會一般觀念判斷之。一般而言，本罪行為人通常必須有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類似的方法的施用，而足以迫使被害人違反其意願的強制行為，始足以認定被害人違反其意願而為性交行為²¹。所以，倘若被害人為行為人的甜言蜜語所惑，對於行為人的性交行為並未拒絕，固屬未違反意願而為性交行為，縱然事後發覺受騙，亦不構成本罪²²。

18 參照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7 號刑事判決：刑法強制性交罪所列舉之強制行為，係指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及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凡是足以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均屬之。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自應從客觀之事實，如被害人曾否抵抗、是否試圖逃離、求救、是否曾以言詞或動作表示不同意與之性交而為判斷。

19 參照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265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之強制性交罪，係為保護性自主權法益而設，相關之性行為必須絕對「尊重他方之意願」，祇須所施用之方法違反被害人之意願，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者，即足當之。至於被害人於遭受侵害時曾否喊叫、以肢體抗拒，或其身體有否受傷、衣物是否遭撕毀等均非所問。

20 參照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697 號判決要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以行為人違反被害男女意願而為性交為其基本構成要件。至於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應綜合行為人及被害男女之年齡、體型、知識程度、精神狀態、時間、地點及其他因素等情狀，依社會一般觀念判斷之。若被害人已遭受行為人拘束行動自由，或先前施以暴力、腕力排除抵抗，或使用足以令人心理上或精神上發生畏怖恐懼之一切行為，而失其抵抗能力，且有具體事證足以證明其所受之強制影響力確已延續至其後性交之時，縱被害人為避免暴力或恐懼相加，致於性交時未能積極抗拒而敷衍應付，該行為人對被害人之性交行為，仍難謂非以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方法所為，自應依強制性交罪論處。

21 參照林山田，前揭書（註 1），226 頁。

22 參照林山田，前揭書（註 1），227 頁。

實務見解基於對個人性自主決定權的保障，認為性自主決定權是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且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No means No」、「only Yes means Yes」，即「說不就是不！」、「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²³。亦即實務在本罪有採取「積極同意」取代「違反意願」的看法，是值得關注的趨勢。

（3）為性交行為

本罪之行為人對被害人所為動作乃性交行為。性交依刑法的立法定義（§10 V）係指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的下列性侵入行為：①以性器進入他人的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的行為；②以性器以外的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的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的行為。

由上揭立法定義可知，性交並非一般人所認知的用語。在此定義下，性侵入行為的行為人，可能是男性，亦可能是女性，此乃為了一體尊重男女的性自主權，以維護男女平權原則，將妨害性自主罪的被害人擴及男性，使本罪不再只是男對女的性犯罪。其次，侵入物也不限於性器官，而

²³ 參照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 16 章妨害性自主罪章，所保護法益為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即個人享有免於成為他人性客體的自由，可依其意願自主決定「是否」、「何時」、「如何」及與「何人」為性行為，此乃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需求獲得滿足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強調「性自主決定權」即「性同意權」，意指任何性行為都應建立在相互尊重，彼此同意的基礎上，絕對是「說不就是不！」、「說願意才是願意！」、「沒有得到清楚明瞭的同意，就是不同意！」。因此，對方沉默時不是同意，對方不確定或猶豫也不是同意，在對方未同意前之任何同行至單獨相處之空間，只能視為一般人際互動，不是性暗示，又同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就」之模糊空間，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之爭議點。猶不得將性侵害之發生歸咎於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例如不得將被害人穿著曝露或從事與性相關之特殊行業等作為發生性行為之藉口，或指摘被害人何以不當場求救、立即報案、保全證據，或以被害人事後態度自若，仍與加害者保有曖昧、連繫等情狀，即推認被害者應已同意而合理化加害者先前未經確認所發生之性行為），卻忽視加害者在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在自願情況下之責任。

是包括性器官以外的身體部位，例如口舌或手指、腳趾，甚至於以器物為侵入物，亦包括在性交的概念之內。然若以鉛筆、手指等伸入他人口腔中，則非性交之概念。此外，被侵入的身體部位除性器官之外，尚包括口腔與肛門。而這些性侵入行為必須是非屬於醫療或其他正當目的所為者²⁴，才是立法定義下的性交行為。

2. 客體

本罪之客體依條文用語係指「男」、「女」，惟此乃累贅的規定。舉凡是人即屬本罪之客體。

二、主觀要件

本罪之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施用強制行為而違反被害人意願之事實有所認識，並且進而決意在違反被害人意願之下與其為性交行為的心態。不過，由於依性交的定義，若行為人以器物（如酒瓶）進入被害人之陰部，屬刑法上的性交行為，行為人倘若對此行為有認識及決意，是否即具備本罪之故意？對此有文獻主張，本罪之主觀要件應加以限縮，如果純以傷害之意思為之，則應論以普通傷害或是重傷害罪，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必須認識到其行為是與性方面有所關聯始可論以本罪²⁵。而有實務判決也表示，除行為人客觀上要有以身體或器物侵入他人性器之行為外，行為人主觀上尚須要有性交之犯意²⁶，始能論以本罪。

其次，本罪與強制猥褻罪（§224）的區別乃在於兩罪各有不同的構成要件故意，亦即應視本罪行為人有無性交之主觀心態為斷²⁷。因此，行為

²⁴ 見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 條之修正理由。

²⁵ 參照甘添貴，前揭文（註 6），335 頁。

²⁶ 參照 106 年度台上字第 74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侵上訴字第 279 號判決要旨：刑法所規定強制性交未遂與強制猥褻之區別，應視行為人有無性交之犯意為斷。而刑法所處罰之違反意願（強制）猥褻罪，係指性交（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若行為人意在性交（姦淫），而已著手實行，縱未達目的，仍應論以強制性交未遂罪，不得論以強制猥褻罪。

²⁷ 參照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865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 10 條第 5 項所稱性交，係指以性器進入